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代表人） 申請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定，已充分瞭解本切結書各項記載內容，並同意配合及遵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 名 |  | 姓  名 |  | 姓  名 |  | 姓  名 |  |
| 姓  名 |  | 姓  名 |  | 姓  名 |  | 姓  名 |  |

一、本次申請「列冊」人口（即受補助人口）為： （共 人）

二、已提供上述人口以開戶之所有金融機構、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一年交易明細內頁（郵局共 本；**其他金融機構共 本**）如有隱匿或須為提供經查獲者，將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停止救助並反還所領取之補助。

**三、如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致註銷（中）低收入戶資格並衍生溢領款，本人同意自家戶中每月領取之其他相關社會補助中扣抵，不得異議。(含每年清查案)**

此致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戶代表人） （簽章）

受託人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